



/有效的经典案例 / 专业的辩护思维/
/动态的办案流程 / 独特的解读视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有效辩护案例精选/刘晓安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3

ISBN 978-7-5216-1695-8

I.①刑... II.①刘... III.①刑事诉讼-辩护-案例-中国 IV.①D925.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45907号

法律资料分享，docsriver.com

策划编辑：黄丹丹

责任编辑：黄丹丹 潘环环 刘海龙

封面设计：周黎明

刑事有效辩护案例精选

XINGSHI YOUXIAO BIANHU ANLI JINGXUAN

主编/刘晓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千

印张/9.25 字数/198

版次/2021年3月第1版
刷

2021年3月第1次印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695-8
元

定价：39.00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66031119

传真：010-

网址：<http://www.zgfzs.com>
66066324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作者简介

刘晓安，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刑法学硕士，盈科中国区董事、盈科全国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盈科深圳管委会副主任。1992年7月至2014年12月于深圳市某区人民法院工作，曾任刑庭庭长、民事三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首届专家型法官；2014年至今，先后在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任股权高级合伙人律师、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刑事法律事务中心主任等。专注于刑事犯罪与风险防控、公司法律事务。

高立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职务犯罪法律事务部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律师专家库律师，具有17年公安机关工作经历和20年律师执业经验。擅长刑事辩护、刑民交叉法律事务、企业刑事合规与刑事风险防控。经办案件曾被《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收录为经典案例，代理的多宗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经济犯罪、侵害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取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

黄敬，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合伙人律师、盈科（深圳）第三届监事会副主任、盈科（深圳）刑事法律事务中心主任、盈科·黄敬律师刑事辩护团队创始合伙人律师。深耕刑事法律事务20余载，积累了丰富的刑事辩护经验，在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事法律顾问服务等领域均有较深的造诣，擅长处理经济领域疑难、重大、复杂刑事案件及刑民交叉案件。

秦建军，第三届盈科全国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盈科全国青年律师工委副主任、盈科律师学院特聘讲师、盈科（深圳）刑事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专注于刑事辩护（金融、商事类）、刑民行交叉案件、企业刑事合规、公司法律业务、争议解决等，具有深厚的法律研究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黄梦佳，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盈科刑事中心秘书长、工程法律事务部秘书长、人才战略委员会委员，荣获2019年全国盈科“优秀刑事律师”、2020年全国盈科“优秀刑事律师”。具有在国家税务系统、某商业银行工作的背景，在律师执业过程中曾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处理过多宗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商事诉讼与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刑事案件。

刘安丽，贵州山一（正安）律师事务所主任，遵义律师协会理事、公司专委会副主任，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多次获得省市优秀律师、先进律师荣誉称号。自2004年执业以来，办理民事、刑事各类案件上千件，现带领团队担任40多家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邓海涛，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金融部部长，广东省文化产业专家库高级专家。曾就职于某中级人民法院，后供职于多家大型央企法务部门。1997年成为专职律师以来，具有20多年的法律服务从业经验。代理过诸多典型疑难复杂案件，具有深厚的法律研究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易凡，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盈科（深圳）刑事法律事务中心秘书长，盈科·黄敬律师刑事辩护团队创始合伙人律师。律师执业10年以上，办理刑事案件近百起，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刑事辩护经验，尤其擅长办理诈骗类犯罪、经济职务犯罪、知识产权犯罪、金融证券犯罪等案件。在多个案件中实现了无罪、罪轻、变更强制措施等卓越辩护效果，获得当事人及其家属的认可及赞誉。

谭晶文，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全国盈科“优秀刑事律师”、2020年全国盈科“优秀刑事律师”。主要从事刑事辩护、企业合规化建设与风险防控等法律服务，同时，注重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操作，并在上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自执业以来代理了多起在全省或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典型疑难复杂案件。

刘思瑶，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刑事法律事务中心副秘书长、2019年全国盈科“优秀刑事律师”、2020年全国盈科“十佳青年刑事律师”、第二届深圳市公诉人与律师控辩大赛“最佳风采奖”得主。专注刑事辩护、刑民交叉案件、企业及企业家法律风险防控、企业合规建设业务，自执业以来代理了多起在全省或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典型疑难复杂案件，并取得无罪释放、轻判等辩护效果。

翟振轶，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盈科全国毒品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盈科（深圳）金融证券犯罪法律事务部主任、盈科（深圳）青工委副主任、深圳市律协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协公益委员会委员。曾在法院、公安机关工作15年，专注毒品犯罪案件，对毒品犯罪有深入研究。自2005年执业以

来，代理了多起在全省或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典型疑难复杂毒品犯罪案件，并取得无罪判决书和不起诉决定书多份。

丁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刑事法律事务中心经济犯罪部副主任、2019年全国盈科“优秀刑事律师”、2020年全国盈科“优秀刑事律师”。经办过各种类型的刑事、民事案件。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法股权纠纷、刑事经济犯罪辩护等诉讼与非诉讼事务。

序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律师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律师从业人员素质的不断提升，诸多律师事务所开始探索业务的精细化和专业化运作模式。在探索的过程中，刑事辩护业务的精细化和专业化得到了较为长足的发展。

纵观行业现状，无论是走刑事辩护路线的“专业律所”，还是综合性较强的“大所”中的刑事辩护团队，大都通过开设刑事辩护论坛、举办专业讲座、进行案例分享会等方式来提升律师的辩护业务水平。然而，无论通过什么形式来提升业务水平，其中对于已办理完结案例的整理、分享、提炼是尤为重要的一环。笔者受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刑事法律中心之托，为《刑事有效辩护案例精选》一书作序。

就本书而言，首先从该所的品牌来看，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坚持以“诚信、开放、包容、共享”为服务理念的综合性大所，其中，盈科深圳分所刑事法律中心更是坚持以“专业为王，持续精进”为宗旨。

从编纂团队来看，本书的案例分享者皆为身居一线，且具有丰富的刑事辩护经验的专业律师。再从本书的整体结构来看，组织者要求案例提供者按照统一格式编排，从大标题到律师心得都有统一要求，这非常符合我们的阅读习惯。

从本书的案例来看，本书的案例都是实战性极强的典型案例，并且附有主办律师的心得体会，每当笔者研读完一篇案例，就仿佛身在其中地与主办律师进行了一场深入的探讨。

从本书所涉及的案例类型来看，既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相关案例，如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罪等，又有职务侵占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假药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例，更有诸如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虚假诉讼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涉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案例，所选案例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示范性意义。

从本书所涉及的辩护形态来看，确有律师通过与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的积极沟通，最终达到了案件撤销、不起诉、无罪判决的辩护效果，如“坚持孤证不立，深挖鉴定漏洞，终获无罪辩护判决”，由此可见，律师只要具有足够的专业技能和耐心，还是有机会争取无罪处理结果的。另外，本书中还有部分案例展现的是罪轻辩护或者量刑辩护，其中既有将重罪改为轻罪的，如“挖掘案件证据体系的核心辩点，力争将重罪改变为轻罪”，又有成功推翻部分罪名的，如“有效辩护推翻三罪，准确定性刑最轻”，更有通过降低被害人人数、降低涉案金额来达到罪轻辩护目的的，如“在审查起诉阶段大幅降低涉案金额、被害人人数，以减轻审判阶段的辩护压力”。

律师总结的经验和心得是案例的精髓所在，同时也体现了主办律师在办理案件时的心路历程。这些总结对于以后律师办理类似案件具有不同程度的启发和参考意义。如，有些律师认为：“负责人事、行政工作的员工，不应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员”，通过否定主体资格，为无罪辩

护奠定基础；“不具备恶意串通的主观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从而有效地说服法院作出改判；又如，“向公司负责人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认定自首获轻判”“未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不构成合同诈骗罪”“综合应用无罪、轻罪、量刑等辩护形态，最大限度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化解矛盾，争取刑事谅解，案件出现重大转机被不起诉”等等，这些宝贵的经验总结都是十分值得借鉴和学习的。通过研读本书，笔者仿佛置身其中，与各位案件办理者进行了一场深入浅出的交流，使笔者受益匪浅。

本书中的案例大都是作者在实务操作中的亲身体会，笔者也十分欣慰可以见证到这样一批能够毫无保留地分享自己办案经历的优秀同仁。同时我也深信，只要认真阅读，律师就能够从这些案例中汲取有益的办案经验，使我们能够“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去思考问题，避开过来人曾经踩过的坑。因此，本书完全可以成为一部刑事辩护的实务教程，成为年轻律师和法科学生研究刑事辩护的参考书。

一般来说，每名律师的成长之路都是不尽相同的，但总的来说是有规律可循的。初入律师行业，律师为了补足专业能力和摆脱生存压力，将大部分精力都投入到办案之中，这是非常正确而必要的选择。随着办案经历的不断丰富，在律师的专业能力和生存条件得到一定改善之后，律师仍然需要继续学习充电。对自己已办理完结案件的复盘、总结、提炼是尤为重要的一种学习方式，回顾和梳理曾经走过的弯路，踩过的坑，这是极为有意义的一项工作。“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时常回顾自己的办案经历，并能够从中得到新的启发，何尝不是一件乐事呢？愿律师朋友们都能够从本书中得到有益的启发。

最后，衷心祝愿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刑事法律中心在专业化和精细化运作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陈瑞华

2021年3月1日

记于北京大学

- 不具备恶意串通的主观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
- 有效辩护之善于发现证据，巧妙、合法取证
- 负责人事、行政工作的员工，不应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员
- 如何在庭审发问中戳穿虚假供述
- 经济纠纷应界定，民间借贷不构罪
- 在审查起诉阶段大幅降低涉案金额、被害人人数，以减轻审判阶段的辩护压力
- 以证据与逻辑融合论证的方法解析行为人的主观意图
- 重视审查起诉阶段，仅为他人出口货物提供挂靠服务的行为作不起诉处理
- 违法性认识在个案中欠缺犯意沟通的认定
-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非法变更股权、处置公司财产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仅出售“犯罪工具”不构罪
- 有效辩护之不轻言放弃
- 不惧艰难无罪辩 深下功夫终不诉
- 深耕耘，细致做，两罪终获不起诉
- 积极化解矛盾，争取刑事谅解，案件出现重大转机被不起诉
- 公司高管收取其他公司干股分红款构成何罪
- 小股东被控侵资金，综合施策终未诉
- 严防死守因果关系，检察院终撤回起诉
- 否定言词证据的证明力，终获无罪判决
- 被告人执意挖坑置自身尴尬境地，律师量刑辩护有效
- 犯罪中止与自首情节的认定标准
- 热点案件中如何正确发挥律师作用
- 价格鉴定结论书为王？破解涉案金额

- 综合应用无罪、轻罪、量刑等辩护形态，最大限度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未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 律师现场调查取证在辩护中的重要性
- 深度挖掘并揭露起诉事实中无法排除的合理怀疑，以重构事实的方式辩护
- 行政法规的修订对辩护策略的影响
- 查疏漏，精细辩，轻刑判
- 好结果以持续、规范、细致的辩护工作为支撑
- 有效辩护推翻三罪，准确定性刑最轻
- 虚假诉讼“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 向公司负责人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认定自首获轻判
- 职务侵占罪中法益侵害的认定
- 认罪认罚，罪轻辩护，为当事人争取最轻刑事处罚
- 程序辩护与实体辩护在个案中的结合运用
- 诉讼可视化在刑事辩护中的有效应用
- 内幕交易罪中关系密切与交易异常的认定
- 玩忽职守导致国家损失近千万元，为何法院仅判处缓刑
- 坚持孤证不立，深挖鉴定漏洞，终获无罪判决
- 特情因素在毒品犯罪辩护中的运用
- 特情因素于毒品犯罪的量刑意义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如何有效辩护
- 挖掘案件证据体系的核心辩点，力争将重罪改变为轻罪

不具备恶意串通的主观故意，不 构成共同犯罪^[1]

——陈某涉嫌虚假诉讼案

案情简介

蔡某于2013年至2014年间向陈某借款共计2000余万元。借款期届满，蔡某无法还款，陈某多次催促其还款。蔡某见陈某催得急，为了稳住陈某，蔡某主动提出由其经营的地产公司提供担保。陈某答应，蔡某提供了某地产公司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为该地产公司愿意为蔡某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加盖了公司公章。

2017年，在多次催促后蔡某仍拒不还款，陈某将蔡某及担保人某地产公司起诉至法院。诉讼中，某地产公司报案，称蔡某与陈某涉嫌虚假诉讼罪。法院中止民事案件审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陈某被拘留。公安机关认定，陈某有虚假诉讼罪嫌疑，报检察院批捕。

律师策略

律师介入该案时，公安机关已经报检察院审查批捕，当务之急是通过会见了解民间借贷纠纷诉讼中的法律关系及证据是否为虚假、捏造，如果皆为真实，要了解细节，分析陈某是否具有虚假诉讼的主观故意，请求检察院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如检察院作出逮捕决定，下一步将申请检察院作羁押必要性审查。

辩护人在会见前向其家属了解了相关情况，认为民间借贷关系确实存在。会见陈某后发现陈某不具备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情形，也不具备恶意串通的主观故意。辩护人向检察机关提交《不予批准逮捕法律意见书》，恳请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陈某不予批准逮捕，理由简述如下：

一、陈某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提起民事诉讼，不存在捏造民事法律关系。

二、没有证据表明陈某具有与蔡某或者其他公司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情形。

辩护效果

审查批捕阶段，检察机关听取了辩护人的相关法律意见，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随后公安机关对陈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公安机关解除陈某的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辩护心得

一、律师介入后应多方查证

律师介入后，应多方面了解案件细节。律师会见陈某后，由于案件相关事实发生的时间跨度较大，陈某对相应案情发生的具体时间点、细节等有所遗忘。辩护人通过其交代的关键词搜索到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中止审理的裁定书及担保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辩护人发现：（1）根据公开资料可以查询到蔡某、某地产公司与其他人存在多宗借贷纠纷诉讼，案情大致皆为公司或蔡某个人对外借款，公司为蔡某提供担保或蔡某为公司提供担保，且多个判决已生效。（2）蔡某在出具公司承诺书给陈某时，尚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是陈某提起民事诉讼时，公司大部分股权已经转让他人，公司控制权可能已经旁落，不能排除新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公司摆脱担保义务而报案。

二、审查批捕阶段多与检察官沟通

辩护人会见犯罪嫌疑人后，根据罪名的构成要件，有针对性地了解案件细节，向检察官提交不予批捕的书面法律意见时，最好能见面谈，如果检察官不愿意见面沟通，电话沟通也是可以的，律师应向检察官陈述观点，争取检察机关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